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

地 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承 辦 人：潘麗莉

電子信箱：panlili@m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明新（學）字第 11100053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200859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生活輔導組

校長 劉國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3月20日行政會議訂定
91年4月3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5年7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育部補助或本校校內設置及校外委託辦理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分配，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鼓勵學生向學及協助家境清寒或急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有關學生就學獎補助款分配，管理等事項。
- 二、 研議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辦法事項。
- 三、 研議學生助學金（工讀、清寒急難協助等）之相關辦法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各處、院、產學營運處、校友服務中心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幹事數人，由獎助學金承辦單位人員擔任之，職司獎助學金之申請、登記、審查及核發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